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18日

§ 1 重要提示

业地位稳固的公司,希望藉由持续盈利增长取得投资回报。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2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8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1.33%。

§ 5 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分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262001

交易代码: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1,741,625,079份

本基金投资于“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组合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相结合的投

资策略。本基金在投资于大中华地区的证券市场

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相结合的投

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

“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

股票(Growth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

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 (value + catalyst)。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 (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

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境外投资顾问: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报告期(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123,156.38

2.本期利润:-4,147,899.9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0.085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51,981,092.3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005

注:1.本期未实现收益指本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

所列指标。

3.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7.88% 1.03% -6.55% 1.25% -1.33%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调整。

§ 4 管理人报告

基金经理经办小组简介

姓名:谢天翎 职务: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转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协会:从业人员从事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黄光一 职务:境外投资顾问、证券从业人员、年限:21年

说明:美国德雷福尔大学金融学士。历任Grand Reagent Investment Ltd项目执行官,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台湾科技公司资深分析师;台湾国泰投资负责科目的研究并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担任项目经理及公司公募基金,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二级基金,盈顺主流基金。2006年任香港基金经理,担任投资总监负责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

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调整。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转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协会:从业人员从事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黄光一 职务:境外投资顾问、证券从业人员、年限:21年

说明:美国德雷福尔大学金融学士。历任Grand Reagent Investment Ltd项目执行官,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台湾科技公司资深分析师;台湾国泰投资负责科目的研究并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担任项目经理及公司公募基金,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二级基金,盈顺主流基金。2006年任香港基金经理,担任投资总监负责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

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调整。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转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协会:从业人员从事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黄光一 职务:境外投资顾问、证券从业人员、年限:21年

说明:美国德雷福尔大学金融学士。历任Grand Reagent Investment Ltd项目执行官,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台湾科技公司资深分析师;台湾国泰投资负责科目的研究并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担任项目经理及公司公募基金,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二级基金,盈顺主流基金。2006年任香港基金经理,担任投资总监负责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

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调整。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转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协会:从业人员从事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黄光一 职务:境外投资顾问、证券从业人员、年限:21年

说明:美国德雷福尔大学金融学士。历任Grand Reagent Investment Ltd项目执行官,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台湾科技公司资深分析师;台湾国泰投资负责科目的研究并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担任项目经理及公司公募基金,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二级基金,盈顺主流基金。2006年任香港基金经理,担任投资总监负责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

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调整。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转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协会:从业人员从事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黄光一 职务:境外投资顾问、证券从业人员、年限:21年

说明:美国德雷福尔大学金融学士。历任Grand Reagent Investment Ltd项目执行官,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台湾科技公司资深分析师;台湾国泰投资负责科目的研究并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担任项目经理及公司公募基金,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二级基金,盈顺主流基金。2006年任香港基金经理,担任投资总监负责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

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调整。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转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协会:从业人员从事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黄光一 职务:境外投资顾问、证券从业人员、年限:21年

说明:美国德雷福尔大学金融学士。历任Grand Reagent Investment Ltd项目执行官,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台湾科技公司资深分析师;台湾国泰投资负责科目的研究并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担任项目经理及公司公募基金,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二级基金,盈顺主流基金。2006年任香港基金经理,担任投资总监负责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

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调整。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转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协会:从业人员从事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黄光一 职务:境外投资顾问、证券从业人员、年限:21年

说明:美国德雷福尔大学金融学士。历任Grand Reagent Investment Ltd项目执行官,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台湾科技公司资深分析师;台湾国泰投资负责科目的研究并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担任项目经理及公司公募基金,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二级基金,盈顺主流基金。2006年任香港基金经理,担任投资总监负责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

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比例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9月22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调整。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前的非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转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即“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协会:从业人员从事业务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黄光一 职务:境外投资顾问、证券从业人员、年限:21年

说明:美国德雷福尔大学金融学士。历任Grand Reagent Investment Ltd项目执行官,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台湾科技公司资深分析师;台湾国泰投资负责科目的研究并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担任项目经理及公司公募基金,负责台湾股票团队和流程,并管理一只台湾二级基金,盈顺主流基金。2006年任香港基金经理,担任投资总监负责香港、大陆和台湾市场,并且是景顺长城大中华基金的主要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

资于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

资产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90%。持有时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的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